

刘俊海：论新公司法中的揭开公司面纱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6/2021\\_2022\\_\\_E5\\_88\\_98\\_E4\\_BF\\_8A\\_E6\\_B5\\_B7\\_EF\\_c122\\_48630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6/2021_2022__E5_88_98_E4_BF_8A_E6_B5_B7_EF_c122_486300.htm)

一、引进揭开公司面纱制度的必要性与迫切性 市场有眼睛，法律有牙齿。2005年《公司法》第20条第1款先是从正面言之谆谆地告诫君子们：“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接下来第三款又对小人们说：“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即揭开公司面纱制度。揭开公司面纱制度又称“公司人格否认”、“公司法人资格否认”、“股东有限责任待遇之例外”、“股东直索责任”，指控制股东为逃避法律义务或责任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滥用法人资格或股东有限责任待遇、致使债权人利益严重受损时，法院或仲裁机构有权责令控制股东直接向公司债权人履行法律义务、承担法律责任。公司法人资格否认制度以公司法人资格之存在为前提。如果某企业自始至终未取得法人资格或法人资格存在瑕疵，就谈不上公司人格之否认。公司人格否认制度与股东有限责任制度一张一合，共同构成了现代公司制度的核心内容。但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产生要晚于公司制度数百年。我国1993年《公司法》并未规定否认公司人格。在实践中，一些无师自通的控制股东绞尽脑汁运用三十六计中的“草船借箭”、“借尸还魂”、“坚壁清野”、“金蝉脱壳”、“瞒天过海”、“天女散

花”、“暗渡陈仓”等阴谋诡计，大肆玩弄“拉线木偶游戏”，滥用公司的法人资格，违法侵占和转移公司财产、悬空债权、欺诈坑害债权人的情形比比皆是。如果公司的债权人找到公司讨债，公司已经成为骷髅公司、空壳公司。公司高管往往对曰：“敝公司经营不善，明天就申请破产”。如果公司的债权人找到公司的股东，股东往往对曰：“敝股东依法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对贵债权人承担债务清偿责任”。有的奸诈股东为了逃避投资风险、甚至于欺诈公司债权人，不惜注册五六家“糖葫芦公司”，以便上下其手地滥用公司法人资格。其中，第一家公司专门接收别人的定金和预付款，然后传给第二家公司。作为二传手的第二家公司然后再传给第三家公司，依次类推，最后跑到大股东腰兜里。对于控制股东滥用法人资格的行为，公司的债权人往往“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债权人要状告债务人公司的股东，法院往往以该股东与债权人没有合同关系为由拒绝立案。债权人对二传手公司、三传手公司行使撤销权，但往往苦于超过了1年的除斥期间。当前，债务人企业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手段和智商不断升级。除了玩弄拉线木偶游戏、滥用法人资格的传统惯用伎俩外，有些债务人公司在“高人”指点下，推出了连环逃债组合拳。具体说来，债务人作为具有优良资产、良好业绩、正常生产经营基础、由大量银行贷款形成的龙头企业，经过长期精心策划与周密实施，经过一系列的投资、转让、股权变更、资产置换等运作方式，将其赖以生存的生产能力掏空、巨额债务留下，成为没有偿还债务能力只拥有大量不良资产的空壳企业，从而将多家银行的巨额贷款悬空。例如，在某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某债务人公司

先运用银行贷款投资于若干公司，实现借款的所有权形态向股权形态的转化；在设立子公司后不久，债务人又通过签订三份内容显失公平的资产转移合同，将其所持优良公司的全部股权置换成关联公司所持的不良股权和无法实现的不良债权，从而丧失对子公司的股权和优质资产，损害银行债权人利益。倘若银行状告债务人公司，而债务人公司已经丧失债务清偿能力；倘若银行状告债务人的原子公司，子公司辩称自己不再是债务人公司的子公司，而且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人格与债务各自独立；倘若银行状告从债务人公司取得优良资产的第三人，第三人又以合同相对性理论辩称自己与银行缺乏合同关系。还有一些公司、企业的改制活动，名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则意在逃废债务、欺诈债权人。法官对无赖股东一筹莫展、无计可施的主要原因是，我国1993年《公司法》并未规定揭开公司面纱制度。鉴于公司制度的一般性大于特殊性，鉴于当今资本市场的国际化和一体化趋势，鉴于维护交易安全是现代公司法的重要使命之一，我国2005年《公司法》第20条第3款一举导入了揭开公司面纱制度。

## 二、引进揭开公司面纱制度是否符合国情

在《公司法》修改中，拒绝引进揭开公司面纱制度的理由之一是我国公司制度欠发达，引进该制度的时机不成熟。殊不知，粗放型公司制度的现代化不仅要求立法者在鼓励投资方面融入主流公司制度文明，而且要求立法者在维护交易安全方面也要见贤思齐，有所作为。只有如此，才能妥善平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兼顾投资兴业之促进与交易安全之维护，实现兴利除弊的双重立法目标。实际上，我国的后发的制度设计优势可以避免发达国家在放纵控制股东滥用法人资格方面的弯路。在无心之

际，2002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5条规定早已导入了揭开公司面纱制度。也许有人担心，引入否认公司人格理论会使我国公司在对外经济交往中作茧自缚，反被国外法院利用该制度判令我国控制股东对国外债权人承担债务清偿责任。这种担心大可不必。其一，我国2005年《公司法》应严格而审慎地界定否认公司法人资格的条件与程序，不给外国法院滥用该制留下空间。其二，该制度同样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在我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无论投资者来自哪国，只要滥用公司法人资格，就一体适用否认公司人格。其三，我国引入该制度有利于督促控制股东好自为之，从根本上预防控制股东滥用法人资格。毕竟，民族经济的健康发展不能依赖控制股东滥用法人资格的经营方式。还有人可能担心，引进揭开公司面纱制度会阻碍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此说亦有不当。只要国企公司制改革依法规范进行，慎独的控制股东就不存在有限责任待遇被否认的法律风险。当然，否认公司人格可能适用于个别国有企业公司改制不规范的情况。倘若一家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后，作为母公司的国有独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在资产、财务、业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混淆不分，并损害了子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法院理应在特定案件中否认子公司的法人资格，责令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母公司不应以国有企业改制不规范为由对抗公司法人资格否认理论。制度移植与创新的引导功能将促使国企公司制改革趋利避害，更加规范。迁就落后只能制造更多的落后和不规范。青出于蓝而胜于蓝。2005年《公司法》引进的揭开公司面纱制度既源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尤其是美国公

司法的判例与学说，又超越这些判例与学说。1905年的美国判例首次揭开公司面纱时，既不是根据联邦立法，也不是根据各州的成文立法。德国也不是通过成文立法规定揭开公司面纱制度。与美德等国通过判例法发现与运用揭开公司面纱的立法思维不同，我国公司法将揭开公司面纱制度上升为成文立法。这也符合我国司法实践中的大陆法思维。我国立法者有着足够的睿智和勇气，把这一制度写入成文法本身就是一大创举，是我国公司法对世界公司法的一大贡献。中外各国的公司现象既有共性也有个性，而共性又大于个性。因此，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在解释与适用揭开公司面纱制度时既要考虑中国市场经济背景下的中国特有公司现象，更要考虑到全球公司现象中的内在规律和一般性，注重借鉴美国等市场经济国家在揭开公司面纱制度方面的先进经验。

### 三、揭开公司面纱制度的立法形式

在《公司法》修改过程中，围绕移植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立法形式曾经存在分歧意见。这一点在2004年10月国务院法制办与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的公司法修改国际座谈会上表现的尤为明显。一说主张《公司法》对此作出规定。二说认为，公司法不宜对此作出规定，而应当由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对此作出规定。三说认为，公司法和司法解释都不宜对此作出规定，只应由最高法院在个案批复中确立该制度。四说主张，立法者应当授权受案法院在个案中行使自由裁量权，而《公司法》、司法解释和个案批复不宜规定该制度。鉴于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公司法人否认制度又是公司法中不可或缺的防弊制度，笔者主张2005年《公司法》对此作原则规定，从而既确认该制度的正当性与合法性，又为最高法院日后出台详尽的司法解释预留制度接口。最

终出台的2005年《公司法》第20条第3款就采取了这一立法思路。当然，天下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法院在运用否认公司人格的司法实践中，既需要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也需要在个案中行使自由裁量权以寻求个案中的公平正义。

#### 四、原告债权人的举证责任

根据我国2005年《公司法》第20条第3款的立法精神，公司的债权人要主张揭开公司面纱，请求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必须就以下内容承担举证责任：（1）股东实施了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而且构成了逃避债务的行为；（2）债权人利益受到严重损害，而非一般损害；（3）股东的滥权行为与债权人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可见，债权人承担着比较沉重的举证责任。不过，2005年《公司法》第64条对于一人公司采取了法人格滥用推定的态度，即举证责任倒置的态度。接踵而至的问题是，如何理解第64条与第20条第3款之间的相互关系？通读立法框架，第20条第3款的规定位于第一章“总则”，而第64条的规定位于分则中的第二章“有限责任公司”。可见，前者为一般法律规定，后者为特别法律规定。依据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第64条有关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应当优先适用。2005年《公司法》第20条所称的“公司债权人”既包括民事关系中的各类债权人（包括但不限于契约之债的债权人、侵权行为之债的债权人、无因管理的债权人和不当得利之债的债权人），也包括劳动关系中的债权人（劳动者），还包括行政关系中的特殊债权（如国家税收债权）等。因此，在纳税人滥用公司法人资格、偷漏税时，税收征收管理机关也有权援引该条规定请求公司及其背后的滥权股东承担缴纳税款的连带责任。2005年《公司法》第20条所称

的“股东”既包括一人公司中的唯一股东，也包括股东多元化公司（含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滥用权利的控制股东，但不包括诚信慎独的股东尤其是小股东。五、被告股东滥用事实的认定从我国公司实践看，控制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情况五花八门。最常见的情形可以分为两种：股权资本显著不足以及股东与公司之间人格的高度混同。（一）股权资本显著不足

（Undercapitalization）如果把最低注册资本门槛划入前端控制的范畴，则揭开公司面纱可纳入后端控制地范畴。美国诸州公司法已无最低注册资本制度。这意味着，美国公司法对公司债权人的保护策略是后端控制策略，也就是“秋后算帐”，而非前端控制策略。其优点之一是，立法者不形而上学地预设一个缺乏科学性的最低注册资本门槛，因而不压抑投资者兴办公司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允许与鼓励投资者白手起家，这也是鼓励个人奋斗的美国精神之一；优点之二是不放弃在公司设立之后审视股权资本之多寡，并进而决定是否揭开公司面纱。在缺乏前端控制的情况下，投资兴业活动如鱼得水。于是，有些幸运的投资人“空手套白狼”也能成功。也就是说，虽投资者投入公司的股权资本过低，但经过其诚信而苦心的经营活动，公司业绩蒸蒸日上，公司债权人获得圆满清偿。此时，“空手套白狼”的股东也没有连带责任之忧。倘若投资者空手套白狼惨遭失败、公司债台高筑，则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运用后端控制手段追究投资者的债务清偿责任。为落实后端控制策略，美国法院在司法实践中提炼出股权资本显著不足（Undercapitalization）的概念，并乐意在此种情形下为了保护公司的债权人而揭开公司面纱。所谓股

权资本显著不足，是指股东投入公司的股权资本与公司从债权人筹措的债权资本之间明显不成正比例的公司资本现象。股权资本显著不足的公司（thin corporation，undercapitalized corporation）就是一家股权资本过于稀薄的公司。其中的“股权资本”是指被告股东在内的股东投入公司的股权资本总额，而债权资本是指公司从包括原告债权人在内的所有债权人筹措的债权资本，而限于主张揭开公司面纱的特定债权人的债权数额。股权资本显著不足既包括股东出资低于最低注册资本的情况，也包括股东出资虽高于最低注册资本、但显著低于该公司从事的行业性质、经营规模（包括营业额、销售量）、雇工规模和负债规模所要求的股权资本的情况。在2005年《公司法》大幅下调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的门槛以后，最低注册资本在保护债权人方面的神话已经破灭了。即使一家公司的股东出资高于最低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3万元最低注册资本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倘若该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股权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而公司从银行筹措的债权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则股权资本和债权资本的比例为：一比一百。这显然是一家“小马拉大车”的资本显著不足的公司。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就应毫不犹豫地揭开这家骨瘦如柴公司的面纱，责令背后“大腹便便”的控制股东对公司债务连带负责。当然，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在考虑股东投入公司的股权资本的充足性时，还可以附带考虑股权资本的替代化风险抵御措施，如责任保险范围的充分性等。倘若一家公司的股权资本及其为赔偿用户等债权人的潜在损失而购买的责任保险共同作用，足以保护公司的债权人，则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不揭开公司面纱。最高人民法院

在1994年3月30日所作的《关于企业开办的企业被撤销或歇业后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批复》第1条区分投资者实际出资的不同程度，系统地阐述了运用最低注册资本制度判断投资者是否对企业债权人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的三大“傻瓜公式”：“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歇业或者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22条规定视同歇业后，其民事责任承担问题应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处理：（1）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在实际上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根据《民法通则》第48条的规定，应当以其经营管理或者所有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已经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实际投入的自有资金虽与注册资金不符，但达到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15条第7项或者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数额，并且具备了企业法人其他条件的，应当认定其具备法人资格，以其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但如果该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其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开办企业应当在该企业实际投入的自有资金与注册资金差额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3．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虽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实际没有投入自有资金，或者投入的自有资金达不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15条第7项或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数额，或者不具备企业法人其他条件的，应当认定其不具备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开办该企业的企业法人承担。在该《批复》的影响下，许多地方法院自觉不自觉地套用其中的“傻瓜公式”以认定股东对公司债务的清偿责任，不仅将“傻瓜公式”适用于公司开办的其他公司被撤销或者歇业的情形，而且适用于公司尚未被撤销或者歇业的情形。试举例说明。（1）倘若股东们的

实际出资等于注册资本（200万元），而且高于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50万元），则股东们均享受有限责任待遇。（2）倘若股东们的实际出资（60万元）低于注册资本（200万），但高于最低注册资本（50万元），则瑕疵出资的股东在140万及其银行贷款利息范围内对公司债权人承担债务清偿责任。（3）倘若股东们的实际出资（20万元）低于注册资本（200万），而且低于最低注册资本（50万元），则瑕疵出资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由于2005年《公司法》大幅下调了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最低注册资本在保护债权人方面的功能也就大打折扣。这意味着《批复》创设的、以最低注册资本作为判断公司资本是否显著不足的“傻瓜公示”已经失灵了。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与时俱进，改弦易辙，将静止、僵化的“傻瓜公式”升级为动态、弹性的股权资本显著不足标准。

（二）股东与公司之间人格的高度混同 在股东对公司的过度控制下，股东与公司之间人格的高度混同现象错综复杂。最常见的现象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具体说来，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1）股东与公司之间在资产或财产边界方面的混淆不分。属于子公司的财产登记在母公司名下；子公司的财产经常处于母公司的无偿控制和使用之下；控制股东长期掏空公司的资产尤其是优质资产，而未对公司予以充分、公平的赔偿等；控制股东对公司负有巨额债务，而公司在控制股东的操纵下长期拒绝或者怠于追索。（2）股东与公司之间在财务方面的混淆不分。股东甚至和公司共用一本帐，共享一个银行帐号。（3）股东与公司之间在业务方面的混淆不分。股东与交易伙伴签订的合同往往由公司履行；公司与交易伙伴签订的合同往往由股东履行。（4

) 股东与公司之间在机构方面的混淆不分。例如，母子公司共有一个营销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等。(5) 股东与公司之间在人员方面的混淆不分、母子公司之间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过多过滥。(6) 子公司的机关陷入瘫痪状态，母公司直接操纵子公司的决策活动。例如，有些母公司直接向子公司发号施令，下达生产指标。有些母公司越过股东会直接任免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有些母公司越过子公司的董事会直接任免子公司的经理和副经理。

(7) 其他方面的人格混同。例如，母子公司共用落款同一公司的信封信纸，共用一部电话总机，共用一个网站，共用一个电子邮件。为慎重起见，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在认定股东与公司之间人格的高度混同的事实时，应严格掌握标准，不宜因为存在单一的、非关键的混淆现象就遽然否定公司法人资格。

### 六、哪些公司的面纱可以揭开

从理论上而言，否认公司人格适用于各类股东设立的各类公司，既适用于上市公司，也适用于非上市公司；既适用于股东主体多元化的公司，也适用于一人公司。在2005年《公司法》降低最低注册资本的门槛后，各类公司及其控制股东势必良莠不齐，有限公司股东滥用法人资格的概率可能高一些，法院否定公司法人资格的概率因而水涨船高。由于2005年《公司法》第64条对一人公司股东采取了法人格滥用推定态度，大幅降低了一人公司的债权人的举证负担，可以预言：在未来司法实践中，一人公司被揭开公司面纱的概率将在诸多公司类型中位居榜首。尤其是在进入门槛很低、但经营风险很高的产业。例如，出租车司机张某以自己一辆价值20万元的轿车作价出资设立一人公司后，由于交通肇事导致多名行人丧生。倘若一人公司

没有购买足额的责任保险，而且在交通肇事时汽车毁损。受害人家属就可以考虑请求法院揭开公司面纱，由一人股东张某对受害者家属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这一观点不仅适用于一人单车公司，也适用于一人单船公司。当然，有限责任公司尤其是一人公司被揭开公司面纱的概率之高，并不意味着股份有限公司就不能被揭开公司面纱。只要股东滥用公司法人资格、逃避债务的，债权人就有权请求法院揭开公司面纱。那么，上市公司的面纱可否揭开？在美国，至今尚未发生上市公司被揭开公司面纱的案例。这与美国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高度分散、不存在一股独霸的市场结构、恶意股东很难滥用公司法人资格有密切关联。鉴于我国许多上市公司存在着一股独大和一股独霸的高度集中的股权结构，不少控股股东尚未养成慎独自律的行为习惯，控股股东滥用上市公司人格欺诈债权人、悬空债权人的现象此起彼伏。笔者认为，倘若恶意股东滥用了上市公司的人格，导致了上市公司丧失法人应有的独立性，具备了揭开公司面纱的条件，人民法院也应大胆而审慎地揭开上市公司的面纱。而法院就应当揭开上市公司的面纱。

七、揭开公司面纱是例外，而非常态 否定公司人格的适用范围是严格限定好，还是适度扩大好，是法官颇感困惑的问题。严格限定可预防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但在救济公司债权人方面可能鞭长莫及；适度扩大也许更加理想、公正，更能保护债权人免受控制股东欺诈和失信之苦，但存在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的风险。从欧美现代公司法大国的经验看，股东有限责任依然是原则，揭开公司面纱依然是例外。鉴于毫无限制地否认公司人格可能严重打击股东投资热情，笔者主张法院原则上尊重公司的法人资格，严格把握否

认公司资格的构成要件，将否认公司法人资格的情形控制在例外情形下。须知，2005年《公司法》第20条第3款将揭开公司面纱制度上升为成文法律制度，但并不等于说揭开公司面纱已经成为公司法生活中的一条基本原则。实际上，立法者之所以将揭开公司面纱制度成文化的重要理由之一就是为了预防揭开公司面纱制度之滥用。对公司法人资格可否定、也可不否定的情况，坚决不否定。十年前，笔者曾为控制股东滥用公司的法人资格而夜不能寐；近年来，我又为个别法官和执行官滥用揭开面纱制度而辗转反侧。特别是有些执行官在执行程序工作中通过一纸裁定就揭开债务人公司的面纱，让债务人公司背后的股东站出来对其公司的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这个现象在有的地方还挺普遍，特别是法院异地执行案件的时候。这种状况急需扭转。

#### 八、揭开公司面纱案件的诉讼程序

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否定公司法人资格，应严格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规则，包括二审终审原则和审判监督程序。鉴于我国不少地方法官的公司法业务素质良莠不齐，为取信广大股东和债权人，笔者建议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做法，对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否定公司法人资格的案件实行专属管辖原则，由债务人公司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作为一审法院，由高级人民法院作为二审法院，以收统一裁判结果之效。由于揭开公司面纱原则上仅限于个案把握，笔者主张将来可以参照死刑复核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或者省高院对揭开公司面纱案件予以备案。其实质是，鼓励司法机关自己“清理门户”，自觉“纠偏”。有了立法者的正面指引，有了司法解释的指导，有了当事人的自觉维权行力

，加上法学家的理论研究，我对预防揭开面纱制度的滥用信心满怀。至于原告债权人主张揭开公司面纱的诉讼时效，要受制于原告债权人对公司的诉讼时效。倘若原告债权人对公司所享债权已经罹于诉讼时效，则主张揭开公司面纱诉讼请求亦罹于诉讼时效。

九、法院可否以裁定方式揭开公司面纱倘若滥用公司法人资格的事由发生在债权债务案件执行阶段，法院可否以裁定方式否定被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关联公司的法人资格，抑或告知债权人重新启动审判程序？两利相衡取其大，两弊相衡取其轻。为尊重被揭开公司面纱的股东的诉讼权利（如举证权、质证权、辩论权、上诉权等），为维护程序正义，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揭开公司面纱的案件应通过审判程序，以判决形式解决，而不宜在执行程序中解决。当然，在司法实践中，重新启动审判程序费事耗力，且易发生不测。为了避免放虎归山，遏制失信股东转移、雪藏和隐匿公司财产的道德风险，有必要允许债权人请求人民法院采取诉前保全措施，从而把失信股东的失信风险降至最低限度。

十、股东的债权人可否逆向揭开公司面纱 控制股东滥用公司法人资格，并从公司获得财产利益时，法院通常责令控制股东向公司的债权人清偿债务。顺向否定公司法人资格是否定公司法人资格的经典形态。2005年《公司法》对于应否承认逆向否认公司法人资格的情况，语焉不详。笔者主张，股东为规避义务或责任而滥用公司法人资格，故意将自己财产无偿转移给公司时，法院也可责令被操纵法人资格、但从股东无偿受让财产的公司以其接受财产程度为限向股东的债权人承担债务清偿责任。此为逆向否定公司法人资格，通常适用于股东人为制造的“瘦父（股东）、胖子（公司）”的情形

。在1992年东京地方法院审理的案件中，曾有一个争议焦点：母公司因有关“氮”引起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可否通过否认子公司的法人资格，向子公司追究与母公司同样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判决认为，欲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理论，除应具备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支配要件，还要具备法人资格滥用目的的要件。从本案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情况看，不存在滥用法人资格的目的。法院遂判决否定子公司的赔偿 responsibility。虽然该院判决并未逆向否定公司法人资格，追究子公司的连带赔偿 responsibility，但从一个侧面说明逆向否定公司法人资格的可能性是客观存在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在逆向否定公司人格时，在公司股东有多人的场合要审慎而为。例如，作为债务人的控制股东为逃废债务，可能将大量自有优质资产转移给子公司，导致控制股东的债权人求偿落空。但子公司其他中小股东也许并无此等行为。一旦子公司的法人资格被否认，控制股东债权人即可追究子公司的债务清偿 responsibility，但不能追究其他中小股东的债务清偿 responsibility。即便追究子公司的债务清偿 responsibility，也应以子公司从控制股东接受资产的价值为限承担债务清偿 responsibility；否则就侵害了子公司中诚实股东的合法利益。当然，控制股东的债权人也可以运用合同法中的撤销权实现债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